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鈞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鈞弼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鈞弼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經核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是本件聲請意旨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曾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213號裁定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4月，復經本院駁回受刑人之抗告而確定，是本件應受內部界限拘束（即有期徒刑27年

10月）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均相同，手段亦相近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至113年6月13日間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；復參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17年6月，前經定執行刑為7年4月，刑度折讓程度約為原總和之41.9%（88月÷210月）等總體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